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於106年3月29日受理印尼籍看護S君遭其前雇主舉報涉犯刑事案件，處理、製作筆錄過程S君陳述其前雇主有意圖性侵害情事，惟該派出所率予指定印尼方言能力不佳之男子擔任通譯，且未就上開所涉性侵害情事，依法立案進行調查及通報相關機關處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S君涉犯刑事案件，疑未詳查卷證中尚涉及性侵害犯罪事實及相關事證，率對其發布通緝並提起公訴，損及權益等情。究前揭派出所於受理上開案件過程，通譯人員遴選機制為何？翻譯工作是否具備公正性及正確性？有無據悉指陳通譯人員涉及性騷擾S君之情事？該派出所就上開S君陳述其前雇主涉有意圖性侵害情事，是否依法立案進行調查及通報相關機關處理？前揭檢察署偵辦S君涉犯上開刑事案件，有無主動偵辦卷證中所涉其遭性侵害犯罪事實？是否涉有率對其發布通緝及提起公訴之情事？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印尼籍看護S君陳訴，其於106年4月5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製作筆錄時，曾陳述其險遭前雇主之父性侵，該所未依法通報，且該所指派之通譯有適格問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S君涉犯刑事案件，疑未詳查卷證中尚涉及性侵害犯罪事實及相關事證，率對其發布通緝並提起公訴，損及權

益等情。案經本院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勞動部、法務部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機關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已調查完畢，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陳訴人印尼籍看護S君因被前雇主之父蘇○○指控於106年3月29日在其住處竊取其手機、鑰匙及新臺幣2,000元，而於106年4月5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接受承辦員警詢問時，答辯指稱係因遭蘇○○意圖性侵害、性騷擾，憤而起意竊盜等情，並記載筆錄明確。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雖據中正第一分局及派出所之說明函復本院稱，尚不得僅因S君片面供述，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通報權責機關處理等語，固屬實情。惟據本院勘驗詢問錄影光碟，該所承辦員警當日製作筆錄，聽聞S君之答辯及指控時，當場對通譯稱：「聽聽就好了。」顯已主觀認定S君所述，係為卸責脫罪之詞，不可採。因此，該所承辦員警當日詢問S君後，並未再詢問陪同S君到所並已接受詢問之時任雇主葉女士有關S君於106年3月29日案發後，有無聽聞其疑遭性侵害、性騷擾情節或S君情緒起伏異常情狀，亦未詢問當時到場等候領回被竊手機之蘇○○。翌日該所承辦員警第2次詢問蘇○○確認對S君提出竊盜罪之告訴時，亦未詢問有無S君指控遭其意圖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令其說明答辯，顯然對於S君之指控，既無查證之意，亦未依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立即通報警察局專責警察人員協同處理S君所述性侵害案件，更無通報權責機關處理之意，亦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等規定，核有違失。內政部警政

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疏未查察，率爾採信中正第一分局分局及忠孝西路派出所之說詞，致未能以本案為鑑，審慎研議檢討所屬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之查證及通報機制，顯有失當：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94年2月5日修正理由：「任何人知有疑似性侵害情事發生，本諸個人良知，原即應通報有關單位，以保障社會及個人人身安全，原條文為使較容易知悉或接觸性侵害被害人之相關單位於知有疑似性侵害事件發生時，能及時通報，以適時保護被害人並提供及時協助，爰明定其通報義務，惟目前各單位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情況未盡理想，為避免因單位內部通報層級延誤時效，且為落實通報制度，及時提供被害人各項後續服務，爰參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及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第48條規定，於第1項明定通報時限及通報義務人。又職場性侵害案件亦時有所聞，勞工亦為性侵害案件之潛在被害人，爰增列勞政人員為通報義務人。」再按內政部警政署101年3月5日修正實施之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第1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組成專責小組處理性侵害案件；其小組成員應包括女性、資深、已婚或適當之警察人員。但受理案件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為原則，並應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如有需要，得通知婦幼警

察隊（組）到場協助。（第2項）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注意事項第4點報案受理流程：「（第1項）派出（分駐）所受理性侵害案件，應立即通報各市、縣（市）警察（分）局專責人員到場同步處理後，該專責人員應即將該案之全般案卷攜回處理。（第2項）署屬各警察機關（單位），受理性侵害案件，應比照前一、二款規定，就近通報各市、縣（市）警察（分）局，指派專責人員到場協同處理。」

- （二）本案據印尼籍看護S君陳訴，其於106年4月5日在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製作其被前雇主之父蘇○○（民國27年生，時年79歲，筆錄稱蘇阿公）告訴竊盜罪嫌筆錄時，曾陳述其於106年3月29日中午向現雇主請假，前往蘇○○位於臺北市忠孝西路住處後，險遭蘇○○性侵，然該所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等情一節，經查，蘇○○於106年3月29日18時許向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報稱，當日中午1時許遭S君竊取鑰匙3支、新臺幣（下同）2,000元整及iPhone手機1支，由該所警員受理後製作筆錄。嗣該所透過仲介聯繫S君時任雇主葉女士，約定同年4月5日帶同S君到案說明。當日下午警員訊問，全程由通曉印尼語通譯印尼華僑李○光協助翻譯，**筆錄中S君提及：略。本案陳訴人S君於筆錄中陳述遭告訴人蘇○○意圖性侵害、性騷擾等情明確。**

- （三）臺北市府（警察局）函復本院說明，S君就其所述性侵害、性騷擾等，未有常見於性侵案件之驚恐神情，與曾受暴力行為之受害人反應有別，其所述顯

疑為推卸竊盜責任之詞。再依既存證據，尚無法立案調查性侵害事件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8條規定通報。經勘驗S君筆錄製作錄影（音）光碟顯示，伊全程精神、意識清楚，情緒平靜，神情自若，時而把玩手指頭，縱有詢及疑遭性侵害、性騷擾情節時，仍泰然自若；製作筆錄之警員職務報告亦指明S君製作筆錄過程，狀似與性侵被害人之恐懼、厭惡、片段記憶有別。依既存證據顯示，呈現單一之供述證據，實不足以當下形成性侵害犯罪嫌疑之心證，又無具有相當關聯性之其他供述及非供述證據予以補強，難以獲致客觀嫌疑之程度，亦有悖於經驗法則，僅得以較為低度之性騷擾案件為主要辦理方向，惟性騷擾防治法屬告訴乃論案件，故於筆錄詢問結束前，透過通譯李○光詢問S君提告意願與否，S君表示，無證據而不提告訴為結。偵辦人員悉依S君陳述製作筆錄，若欲隱匿、怠於偵辦性侵害案件，大可略而不提，故無將S君指述性侵之內容登載於竊盜筆錄之必要，而自相矛盾等語。

-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說明：依既存證據顯示，呈現單一之供述證據，實不足以當下形成性侵害犯罪嫌疑之心證，又無具有相當關連性之其他供述及非供述證據予以補強，難以獲致客觀嫌疑之程度，亦有悖於經驗法則，僅得以較為低度之性騷擾案件為主要辦理方向，惟性騷擾防治法屬告訴乃論案件，故於筆錄詢問結束前，透過通譯李○光詢問印尼籍看護提告意願與否，印尼籍看護表示無證據而不提告訴為結。故無相關筆錄、書面或錄（音）影紀錄。另S君於107年1月4日至桃園市警察局八德分局報案遭蘇○○「強制猥褻」，交中正一分局偵辦結果，S君於106年4月5日亦有撥打「1955」勞工諮詢申訴

專線電話告知遭性騷擾情事，實無法依性侵害防治法第8條規定予以通報，亦未曾對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案件置之不理或未積極偵辦之情事。

(五)再據忠孝西路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筆錄製作過程，咸認S君所述疑遭蘇○○意圖性侵害、性騷擾之行為，係為脫罪之詞。S君於3月29日疑遭性侵害、性騷擾，事後直至4月5日警方通知到案後，期間均亦未有報案紀錄。……。本案S君雖於筆錄中指稱遭蘇○○意圖性侵害、性騷擾等情，究其所言，屬供述證據一環，亦不難發現諸多疑點，據經驗判斷，推斷為S君卸責之詞，尚不足採。經勘驗S君筆錄製作錄影（音）光碟，S君全程精神、意識清楚，情緒平靜，神氣自若，時而把玩手指頭，於詢及疑遭性侵害、性騷擾情節時亦同，並無特殊及情緒起伏等情事。另性騷擾屬告訴乃論案件，故於筆錄詢問結束時，承辦員警透過通譯李○光詢問S君報案意願，惟S君表示，因無證據，而不提告訴，故未另案偵辦等語。

(六)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於107年3月20日以蘇○○妨害性自主罪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報告書並稱，蘇○○業於106年12月8日在國外過世，爰通知其子到案說明。據蘇○○之子說明，其父親很老，動作很慢，走路也不方便，絕不可能做出S君所述強制性騷擾或意圖性侵等情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蘇○○已過世於107年4月9日以107年度偵字第8212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

(七)經查，性侵害案件具有隱密性，且蒐證不易。本案印尼籍看護S君於106年4月5日下午6時許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承辦員

警詢問筆錄中已指稱遭蘇○○意圖性侵害、性騷擾等情明確，惟據本院勘驗該警詢筆錄之錄影光碟，該所承辦員警聽聞通譯翻譯S君上開答辯及指控時，當場對通譯稱：「聽聽就好了。」（40分53秒）顯已主觀認定S君答辯及指控，係為卸責脫罪之詞，不可採，並有該員警職務報告說明在卷可稽。因此，該所承辦員警詢問S君後，並未再詢問當時陪同S君到所並於當日下午4時許即接受員警詢問製作筆錄後在場等候S君之時任雇主葉女士有關S君於106年3月29日案發後，有無聽聞其疑遭性侵害、性騷擾情節或S君情緒起伏異常情狀，亦未據S君之指控，詢問當時已到場等候S君之警詢結束後，向承辦員警領回被竊手機之蘇○○。再者，該所於同年4月6日下午2時許通知蘇○○詢問製作第2次筆錄時，僅確認蘇○○有無對S君提出竊盜罪嫌之告訴之意思，並未就S君指控其意圖性侵害、性騷擾等情，詢問蘇○○，令其說明答辯，顯然對於S君之指控，並無查證之意，亦未依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立即通報警察局專責小組人員協同處理性侵害案件，更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通報權責機關處理之意，核有違失。

（八）再查，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雖據中正第一分局及忠孝西路派出所之說明函復本院稱，本案僅係S君單一供述證據，實不足以當下形成性侵害犯罪嫌疑之心證，且S君就性侵害、性騷擾等未有常見於性侵案件之驚恐神情，與曾受暴力行為之受害人反應有別，其所述顯疑為推卸竊盜責任之詞。而S君又表示，因無證據而不提告訴，故未另案偵辦等語。惟查，所稱S君就其於106年4月5

日所述其於106年3月29日疑遭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不提告訴，並無相關筆錄、書面或錄（音）影紀錄可證，且如前所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對於S君之指控，既未依據「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專責警察人員協同處理，亦未詢問關係人或採取任何查證作為，以協助被害人取得證據，即稱S君之指控為單一供述證據，尚無相關補強證據云云，除有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條「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之規範目的外，尚有倒果為因，強詞卸責之嫌。是本案中正第一分局及忠孝西路派出所未通報權責機關處理，顯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之規定意旨有違。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疏未查察，率爾採信該分局及忠孝西路派出所之說詞，顯有失當。

（九）綜上，陳訴人印尼籍看護S君因被前雇主之父蘇○○指控於106年3月29日在其住處竊取其手機、鑰匙及2,000元，而於106年4月5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接受承辦員警詢問時，答辯指稱係因遭蘇○○意圖性侵害、性騷擾，憤而起意竊盜等情，並記載筆錄明確。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雖據中正第一分局及忠孝西路派出所之說明稱，尚不得僅因S君片面供述，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通報權責機關處理等語，固屬實情。惟據本院勘驗詢問錄影光碟，該所承辦員警當日製作筆錄，聽聞S君之答辯及指控時，當場對通譯稱：「聽聽就好了。」顯

已主觀認定S君所述，係為卸責脫罪之詞，不可採。因此，該所承辦員警當日詢問S君後，並未再詢問陪同S君到所並已接受詢問之時任雇主葉女士有關S君於106年3月29日案發後，有無聽聞其疑遭性侵害、性騷擾情節或S君情緒起伏異常情狀，亦未詢問當時到場等候領回被竊手機之蘇○○。翌日該所承辦員警第2次詢問蘇○○確認對S君提出竊盜罪之告訴時，亦未詢問有無S君指控遭其意圖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令其說明答辯，顯然對於S君之指控，既無查證之意，亦未依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立即通報警察局專責小組人員協同處理S君所述性侵害案件，更無通報權責機關處理之意，亦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等規定，核有違失。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疏未查察，率爾採信中正第一分局分局及忠孝西路派出所之說詞，致未能以本案為鑑，審慎研議檢討所屬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之查證及通報機制，顯有失當。

二、司法警察機關辦理需用通譯之案件，通譯人員係承辦案件人員與當事人、關係人之間的唯一溝通管道，故係居全案之關鍵地位。通譯人員所為傳譯內容正確與否，影響案件之結果及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司法警察機關之通譯除應要求通曉兩種語言，並熟悉相關訴訟程序、專有名詞及等價翻譯能力等技能外，亦應要求通譯具備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專業精神。故司法警察機關之通譯所具高度專業性並不亞於其他專業技術領域人員，除須經甄選並施以傳譯技能及專業領域知識之訓練，亦應給予相

當之報酬，以確保傳譯品質及正確性。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承辦員警因印尼籍看護S君被訴竊盜罪嫌，而於106年4月5日下午6時許詢問S君，製作筆錄時，所使用之通譯為已歸化我國籍之印尼華僑，並非經招訓甄選列冊之「特約通譯」，對於刑事訴訟法第95條詢問前應為權利告知規定，無法如實翻譯；於翻譯詢答中途，並主動勸阻犯罪嫌疑人S君不要請辯護律師到場，致S君不知依據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申請法律扶助，已影響S君訴訟上權益；對S君涉犯竊盜罪等經過，通譯李○光亦有未如實翻譯告知S君，即逕自代為回答，並由承辦員警記明筆錄之情形，致筆錄記載內容失實，顯有通譯適格問題。而承辦員警使用通譯，並未即時制止糾正通譯不當行為，顯亦對相關通譯規範尚非熟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勘驗錄影光碟，竟未發現通譯及筆錄記載之違失，且該局多年來聘該印尼華僑擔任通譯，卻未鼓勵該通譯接受嚴謹之訓練或參加「特約通譯」之甄選，誠有未當。內政部警政署僅以該通譯熟稔中文及印尼語，即認為適格通譯，對司法警察機關之通譯應具備資格條件之認定，顯然寬鬆，亦有未當。內政部警政署允宜以本案警察機關使用通譯之違失為鑑，確實檢討所屬警察機關使用通譯之甄選訓練機制，落實司法警察機關之通譯應具高度專業性之要件，並要求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應遵守各項通譯規範，以維護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99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通過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4月22日公布，同年12月10日施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第1款：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2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程序保障，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第6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8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之規定意旨，後者顯然具有優位性。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亦認為兩公約規定應優先適用，理由略以：「兩公約相對於聯合國其他後期之人權公約，只是個較低度標準之基本人權公約，倘我國法令規定之人權，連兩公約之標準都不能達到，本就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檢討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如未檢討，致造成抵觸「兩公約」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兩公約規定，否則不但未能落實人權保障，亦有違締約國義務。」

- (二)再按司法及行政機關辦理需用通譯之案件，通譯人員係承辦案件人員與當事人、關係人之間的唯一溝通管道，故係居全案之關鍵地位。通譯人員所為傳

譯內容正確與否，影響案件之結果及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6款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規定之適用範圍，依據該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7月間通過之第32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無償提供通譯的權利，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同時包括相關文件的口語或文字的翻譯。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包括審判前之程序，均可享有。是項保障被告免費通譯人員的權利，除將被告的陳述翻譯給法庭明瞭，亦包括將進行中的司法程序翻譯給被告知曉。亦即證人或鑑定人之證詞，或檢察官之陳述等對被告不利之程序進行，均應即時傳譯讓被告知曉，使被告得為有效之答辯。第32號一般性意見並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包括在判定刑事控告和確定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的案件中，出席法庭的權利。在所有這些案件中，必須切實保證能夠利用司法機構，以確保所有個人在程序方面，不被剝奪要求伸張正義的權利。並不限於締約國國民才可享有訴諸法庭和裁判所及在它們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所有個人不論其國籍如何或是無國籍，也不論其地位如何，不管是不是尋求庇護者、難民、移徙工人（migrant workers）、無親屬伴隨兒童或其他人，只要是身在締約國境內或受其管轄均可享受這項權利。」¹又有

¹ 第32號一般性意見原文：Article 14 encompasses 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courts in cases of determination of criminal charges an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Access to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ust effectively be guaranteed in all such cases to ensure that no individual is deprived, in procedural terms, of his/her right to claim justice. The right of access to courts and tribunals and equality before them is not limited to citizens of States parties, but must also be available to all individuals, regardless of nationality or statelessness, or whatever their

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定「公正裁判」之適用範圍，法務部說明：「無罪推定以及第14條中絕大部分的其他權利，不僅應被賦予按該詞的嚴格意義上的被告，還應給予在提起刑事起訴之前的任何被指控的人。」²是前開第6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之規定，包括審判前的偵查程序。可見免費提供不問國籍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充分且有效之通譯及文件翻譯程序係屬現代法治國家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一環。司法及行政機關使用通譯之效能不彰問題，本院業於101年4月11日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及對法務部之糾正案，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使用通譯之機關檢討改進在案³。

- (三)有關通譯之專業資格能力，在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規定上，通譯相當於證人或鑑定人地位。通譯之傳譯功能不僅止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對犯罪事實之發現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通譯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因此，通譯所具之高度專業性並不亞於其他專業技術領域人員。通譯除應要求通曉兩種語言，並熟悉相關訴訟程序、專有名詞及等價翻譯能力等技能外，亦應要求扮演傳聲筒之角色。亦即，於傳譯方法上，應要求儘可能直譯，不作修飾、編輯、整理(包括被告或嫌疑犯等發言時的語氣，躊躇語感，重述，重組，所用代名詞，程序上對通

status, whether asylum seekers, refugees, migrant workers, unaccompanied children or other persons, who may find themselves in the territory or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tate party.

²法務部於98年9月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課程之總論講義第58頁。

³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1657>。

譯的談話、訴苦、抱怨等)。又通譯人員若未能中立公正，不偏不倚，亦難期待其傳譯內容正確無誤，訴訟法上有關迴避之規定，對通譯人員亦有適用。為確保通譯傳譯內容之正確性，亦應要求通譯具備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專業精神。故通譯人員資格能力，除須比照專業人士之選考方式外，亦應施以傳譯技能及專業領域知識之訓練，並予相當之報酬，以確保傳譯品質及正確性，並維護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107年1月24日修訂前之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時，應事先告知通譯人員，遵循下列通譯倫理事項：1. 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不得任意洩漏當事人隱私或其他因執行通譯而知悉之公務秘密。2. 通譯知有利害關係或彼此熟識而有利益衝突情形，應自行迴避。3. 秉持公平及中立態度執行通譯工作，不得有偏頗之情形。4. 忠實公正傳達詢問人及被詢問人之問答事項；對問答事項不瞭解時，應再次確認其真意，不得隨意翻譯。」107年1月24日修訂實施之第7點第4款特別增訂強調翻譯方法及倫理規範：「忠實公正傳達詢問人及被詢問人之問答事項，不得有擅自增減、潤飾、修改、曲解原意或隱匿欺罔之行為；對問答事項不瞭解時，應再次確認其真意，不得隨意翻譯。發現誤譯，應即主動告知詢問人，並協助更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並據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7點等規定，自107年6月起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譯人員須知」，要求所屬機關於使用通譯時，應提供該須知予通譯詳閱及簽名，以確保案件當事人之權益。

(四) 本案印尼籍看護S君因被其前雇主之父蘇○○指控於106年3月29日在其臺北市忠孝西路住處竊取其

手機、鑰匙及2,000元，而於106年4月5日在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接受員警詢問時，全程由通曉印尼語之印尼華僑李○光協助翻譯。據S君陳訴指稱，忠孝西路派出所未通知其仲介公司翻譯人員到場，反指定臺北火車站地下商場某外籍勞工理髮店姓名不詳之男性老闆，明知該男子印尼中爪哇方言能力不佳，卻由其擔任通譯等語。經查，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106年4月5日員警詢問S君筆錄記載S君同意印尼華僑李○光擔任通譯，李○光並於筆錄最後翻譯人欄位簽名。內政部警政署等函復本院說明，有關印尼華僑李○光之印尼語資歷背景及警察機關請其擔任通譯之經過如下：

- 1、內政部警政署表示，由於早期我國欠缺東南亞外語能力檢定認證機制，亦無統一建置之外語通譯人員名冊，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為因應大量東南亞籍移工相關涉外案件，積極尋找轄內通曉中文之東南亞華僑協助通譯。查李○光為歸化我國籍之印尼華僑，通諳中文及印尼語，並於104年8月3日北市警外字第10437391300號函列冊「臺北市府警察局104年外語（印尼）通譯志工名冊」。李○光列冊後，並無違反通譯倫理情事，遇案通知李○光到場擔任通譯工作，並非特殊情況而使用名冊外之通譯人員，故未依警政署106年3月8日修正「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3點陳報該局。又該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通譯人員知有利害關係或彼此熟識而有利益衝突情形，應自行迴避。」查該印尼籍看護私下是否曾至李君所經營之理髮店消費、二人間是否為熟識關係，中正第一分局於警詢筆錄期間，

均未受告知，且筆錄製作前，均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告知通譯人員相關義務及法律刑責規範。當事人雖事後聲稱雙方曾有理髮之消費關係，亦難謂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

-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本院說明：依據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8條規定：「人力仲介公司不得擔任與其仲介業務內容有關案件之通譯」，當無可能聘任人力仲介公司為通譯，而李○光為印尼華僑，自幼在印尼成長，迄24歲（民國78年）始隨母親來臺定居，32歲（民國86年）歸化本國籍並入伍服役。亦為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與該分局共同成立之「印尼僑民志工服務隊」成員，印尼方言、中文溝通能力佳。製作筆錄現場與S君溝通並無任何障礙，詢後就筆錄末行簽名確認，S君陳情內容與事實尚有未合等語。
- 3、再據忠孝西路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S君為外勞仲介公司僱用，理應由該公司派遣通譯協助，惟本案有利害關係，應當予迴避。故於筆錄製作前，依刑事訴訟法第99條規定，警方請通譯印尼華僑李○光協助翻譯，S君表示同意並無意見。雖S君不諳國語，透過S君之肢體語言，顯見通譯李○光與S君之溝通並無障礙，且通譯李○光與本案告訴雙方皆不相識，斷無匿（飾）筆錄內容之必要，且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11條、第197條及第188條相關規定，李○光於訊問結束後有於筆錄上簽名具結。又印尼華僑李○光於印尼最高學歷為高中畢業，並於78年隨母親依親來臺定居，取得本國身分證後（放棄印尼國籍），於86年入伍，退伍後與妻子（印尼籍歸化本國籍，育有一

女)一同經營理髮廳(以印尼籍顧客為主)至今。因印尼華僑李○光居住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轄區，該所偵辦印尼籍人士涉案，李○光即就近前來協助翻譯，其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配合協助印尼語通譯工作長達10年以上；李○光亦會至法院從事通譯工作，也時常替外勞仲介公司協助翻譯工作。印尼華僑李○光已來臺生活20餘年，其中文溝通能力甚佳，其來臺前已在印尼完成高中學業，另因其工作環境，亦時常以印尼方言與店內顧客溝通聊天。綜上，李○光精通印尼語及中文事實無庸置疑。

(五)經查，本案印尼籍看護S君因竊盜罪嫌於106年4月5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被員警詢問製作筆錄，全程由通曉印尼語之印尼華僑李○光協助翻譯。李○光之翻譯及筆錄記載有諸多重大錯誤，舉其要說明如下：

1、承辦員警製作筆錄前，有關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之告知草率，通譯李○光除未全部翻譯告知外，並勸阻S君不要請辯護律師到場，致S君不知依據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申請法律扶助，已影響S君訴訟上權益：

(1)按刑事被告乃程序主體之一，有本於其程序主體之地位而參與審判之權利，並藉由辯護人協助，以強化其防禦能力，落實訴訟當事人實質上之對等。又被告之陳述亦屬證據方法之一種，為保障其陳述之自由，現行法承認被告有保持緘默之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94號判決)。故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課予國家機關於訊問被告前，應先踐行告知之義務，以確

保被告知悉進而行使其應有之訴訟權利，於偵查程序同有適用：「（第1項）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1.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2.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3. 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4.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2項）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係為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而設計，依同法第100條之2規定，於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故內政部警政署頒布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6點有關犯罪嫌疑人之詢問，亦有相同規定。警察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5條告知義務規定時，同法第158條之2第2項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9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亦即：「不得作為證據」。

- （2）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承辦員警於106年4月5日下午6時14分開始詢問S君製作筆錄前，依據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先告知S君涉嫌竊盜罪，並告知S君可以行使下列權利：「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3項權利。
- （3）依據本院勘驗錄影光碟，以極快速度唸完筆錄

上「應告知事項欄位」之內容（4分50秒），通譯李○光僅簡略翻譯承辦員警告知事項，依據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偵字第8212號被告蘇○○妨害性自主罪案卷中，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指派擔任S君之辯護律師所製作，並於107年5月14日向檢察官提出之告訴補充理由狀附件中有關李○光對S君翻譯為印尼話之譯文（告證三）：「妳現在有一個竊盜案，妳可以找一個律師來維護妳的權利，妳可以不回答妳不想回答的問題。」李○光漏譯：「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之權利告知事項，依據錄影光碟，S君對通譯翻譯的第1句話，答：「嗯」，對後面的翻譯，則點頭（5分45秒）。

（4）承辦員警開始詢問並製作筆錄後，再問S君有無於製作筆錄前即已告知該3項權利，依據錄影光碟及譯文，問答翻譯如下（6分55秒）：

〈1〉承辦員警問：「做筆錄前，有沒有告知你，得保持沉默，無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得選任辯護人等行為，調查有利證據的3項權利，有沒有告知到？」

〈2〉通譯李○光訝異地反問承辦員警：「甚麼意思啊？」

〈3〉承辦員警再問：「剛剛那個權利，做筆錄前，要告知。有沒有告知她？」

〈4〉通譯李○光並未如實翻譯告知S君，僅翻譯：「做筆錄前，你知道你是因為甚麼案子來的嗎？」

〈5〉S君答：「嗯。」

〈6〉承辦員警再問：「告訴她，現在是因為竊盜案到場，有沒有要請律師到場？」

- 〈7〉通譯李○光先翻譯：「現在你知道你是因為甚麼問題，才在警察局了嗎？」
- 〈8〉S君答：「嗯。」
- 〈9〉通譯李○光再翻譯：「你要不要找一個律師幫你？」
- 〈10〉S君答：「要。因為我要申訴。」
- 〈11〉通譯李○光勸S君不要找律師：「你確定要嗎？你暫時不要找律師。」
- 〈12〉S君答：「為什麼不用？如果要律師來的話，他會問我什麼？」
- 〈13〉通譯李○光告訴S君：「現在只是在做筆錄，你還不需要律師，懂嗎？因為現在你還沒去法院那，等你之後去法院那邊，你可以再找律師，但是如果你現在要找律師，這裡有不用錢的律師。」
- 〈14〉最後，S君點頭未回答。（8分30秒）
- 〈15〉承辦員警問：「OK了？」
- 〈16〉李○光告訴承辦員警：「OK。」
- （5）以上問答，筆錄記載：承辦員警問：「警方告知妳所涉嫌的罪名，妳是否清楚？是否要請辯護律師或家屬到場？」S君答：「清楚。不用」筆錄記載S君答：「有告知。」惟自上開譯文之問答對話可知，S君是想要有辯護律師在場。惟通譯李○光除未忠實公正傳達詢問人及被詢問人之問答事項外，並勸阻S君目前不需要有辯護律師到場，亦未秉持公平及中立執行通譯工作，已違反「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顯見筆錄記載已影響S君訴訟法上應受保障之權益甚大。蓋S君係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引進

之外國人，依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即得申請法律扶助。

- (6) 再者，承辦員警詢問S君，製作筆錄前，就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應告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3項權利，自本院勘驗錄影光碟相關詢答及翻譯經過顯示，承辦員警僅為形式上之告知，事實上，對印尼華僑之通譯及外國人S君而言，均無法清楚理解其意，而承辦員警於筆錄製作完畢後，始請S君簽署中文版之「權利告知書」，通譯未告知係何文件，S君未提問，即依承辦員警要求，簽署「權利告知書」(56分)，該「權利告知書」記載之時間為警詢前之106年4月5日16時5分。因此，承辦員警就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相關權利告知，應屬無效。內政部警政署宜檢討對外國人等不懂中文之犯罪嫌疑人之警詢筆錄之製作，令犯罪嫌疑人於警詢筆錄之製作，得以充分了解該3項權利之意義。

- 2、承辦員警詢問S君有關106年3月29日中午對前雇主之父蘇○○住處及S君涉犯竊盜罪等經過，通譯李○光未翻譯告知S君外，並自行回答承辦員警。承辦員警並據以記載筆錄，恐已影響本件S君竊盜罪嫌之事實認定：

- (1) 依據錄影光碟及譯文，S君去蘇○○住處之問答翻譯如下(16分50秒)：

〈1〉承辦員警問：「她是因為甚麼事情去被害人人家？」

〈2〉通譯李○光反問承辦員警：「去？」

〈3〉承辦員警再問：「阿公的家。」

〈4〉通譯李○光翻譯告知S君：「你為甚麼事情去

阿公的家？」

〈5〉S君答：「因為阿公打電話給我啊！」

〈6〉通譯李○光告訴承辦員警：「她說，阿公打電話給她，叫她過來。」(最後1句，S君未說，李○光自己補充。)

〈7〉承辦員警再問：「因為阿公是她的前任雇主，是不是？」

〈8〉通譯李○光未將警察詢問之問題翻譯給S君，即自行回答：「是。」

〈9〉承辦員警再問：「他打電話給我，希望我過去找他，是不是？」

〈10〉通譯未將警察詢問問題翻譯給S君，即自行回答：「是。」

(2) 以上問答，筆錄記載：承辦員警問：「妳因何事至被害人家中？」S君答：「因為蘇阿公是我的前任雇主，打電話給我，希望我過去找他。」再據錄影光碟及譯文，嗣就有關S君偷走蘇○○財物經過之問答翻譯，亦有未採一問一答之翻譯方法，通譯李○光未將警察詢問之問題翻譯給S君，即自行回答之情形。

3、承辦員警於詢答最後，問S君有沒有其他補充意見時，通譯李○光亦有制止S君再答辯案發當時險被蘇○○強暴之情形，且未如實翻譯，致筆錄記載有誤，亦已影響刑事訴訟法保障S君供述答辯之自由：

(1) 依據錄影光碟及譯文，問答翻譯如下(47分40秒)：

〈1〉承辦員警問：「有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2〉通譯李○光翻譯告知S君：「有沒有其他話要講？」

〈3〉S君：「我真的很害怕，我不知道怎麼辦，……
所以，我把阿公的東西拿走，丟掉了。」

〈4〉通譯李○光未如實翻譯，先制止S君：「你不用說這些不合理的事情啦，我只是問你，要不要對阿公的案子說什麼？這樣也沒人可以幫你。」

〈5〉S君：「那我該怎麼辦？我不知道。」

〈6〉通譯李○光翻譯告知承辦員警：「她的意思是，她這個東西……因為如果阿公沒有對她這樣，她不可能去偷這個財物。」

(2) 以上問答，通譯李○光未如實翻譯。

4、承辦員警於詢答全部結束，列印筆錄後，請通譯李○光協助S君確認筆錄並簽名之程序草率：

(1) 依據錄影光碟，通譯依警察之要求，與S君核對筆錄內容。通譯李○光僅核對約20秒即結束（54分8秒至28秒），即對訝異的承辦員警稱：「你問的跟筆錄一樣。」

(2) 通譯李○光再據承辦員警所指筆錄欄位，告訴S君在筆錄第1頁之「應告知事項」欄位及筆錄最後「受詢問人欄位」簽名。惟通譯李○光似未確實告訴S君該等欄位之內容為何，S君亦未提問，即簽名。最後，通譯李○光亦據承辦員警所指筆錄欄位，於翻譯人欄位簽名。（59分）

(3) 相關確認筆錄程序草率，顯與筆錄末行所載：「上開筆錄經受詢人親自閱讀認無訛，始簽名捺印」未合。

5、據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說明，有關李○光擔任S君警詢通譯之適法性問題表示：「查全案於警詢筆錄後，依規定請李○光再次向印尼籍看護確認筆錄內容，且請李○光以翻譯人名義於筆錄

末頁簽名確認通譯內容之正確性，以示負責。」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本院說明：「現場與S君溝通並無任何障礙，詢後就筆錄末行簽名確認，陳情內容與事實尚有未合。」相關說明顯與本院勘驗警詢筆錄實際製作經過，差異甚大。

（六）再查，陳訴人S君指稱，忠孝西路派出所承辦員警於106年4月5日製作詢問筆錄後，遭通譯李○光以言語性騷擾等情一節，經本院錄影光碟發現，通譯李○光於筆錄製作完畢後，確有以言語性騷擾S君。惟S君並未當場顯露不悅表情，而是笑著推開通譯李○光所給予之包裝水。且自其等當時對話內容，亦顯示S君與通譯李○光應係舊識，才有類此逾矩之互動。內政部警政署允宜要求所屬確實遵守「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7點迴避規定：

- 1、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復說明，查該案已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於107年5月4日受理，並於同年5月9日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職權辦理。臺北市政府107年5月21日府社婦幼字第10737522100號函表示：「本案事件發生於106年4月5日，臺端於107年5月4日始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提出申訴，業已逾法定申訴期限，故依前揭法律規定，本府不予受理。」
- 2、經本院勘驗錄影光碟發現，S君及通譯李○光於警詢筆錄簽名，S君並蓋指印，承辦員警收走筆錄後，通譯李○光主動給予S君包裝水，請S君喝水，但S君笑著將該包裝水推開，不想喝（59分12秒），依據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指派擔任S君辯護律師之戴智權律師製作有關印尼華僑李○光擔任S君106年4月5日忠孝西路派出所警詢之通譯對話譯文：

- (1) 通譯李○光對S君：「妳喝水，如果妳不喝我給妳的水，我就要強暴妳。」
- (2) S君說：「我不要喝水……我不想要有這些問題，我很擔心。」
- (3) 通譯李○光對S君：「不用擔心，沒關係。」
- (4) S君說：「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希望能去工廠工作。」

- 3、自上開譯文顯示，通譯李○光確有以言語性騷擾S君。惟S君並未當場顯露不悅表情，而是笑著推開包裝水。自其等對話內容，亦顯示S君與通譯李○光應係舊識，才有類此逾矩之互動。
- 4、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李○光擔任被告S君之通譯之適法性問題表示，按「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通譯人員知有利害關係或彼此熟識而有利益衝突情形，應自行迴避。」查該印尼籍看護私下是否曾至李○光所經營之理髮店消費、二人間是否為熟識關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於警詢筆錄期間，均未受告知，且筆錄製作前，均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規定，告知通譯人員相關義務及法律刑責規範。當事人雖事後聲稱雙方曾有理髮之消費關係，亦難謂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等語。
- 5、惟通譯與受詢問人倘彼此熟識，其等通譯內容即易生無法客觀公正情形，應禁止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07年6月間訂頒之通譯須知第6點僅規定通譯：「如與當事人有利益衝突，應主動告知警察，並自行迴避。」僅規定迴避之用語「利益衝突」，對一般通譯而言，尚屬難解。內政部警政署允宜彙整應迴避之具體事由，要求所屬確實遵守「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7點迴避

規定。

(七)自本案使用之通譯可知，司法警察機關之通譯並非僅通曉兩種語言即可，對於刑事訴訟程序規定、法律專門用語亦須有一定程度水準之知識，且就如實翻譯等翻譯方法之基本原則及相關倫理規範，亦應接受專業訓練。本案雖由通曉印尼語之印尼華僑李○光協助翻譯，但李○光僅為警察局之通譯志工，並於104年列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4年外語（印尼）通譯志工名冊」，惟並未經嚴謹之通譯訓練，亦非其他司法或行政機關甄選之「特約通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多年來聘李○光為通譯，卻未鼓勵李○光接受嚴謹之通譯訓練或參加相關機關「特約通譯」之甄選，誠有未當。而本案承辦員警使用通譯，並未即時制止糾正通譯不當行為，顯亦對相關通譯規範並非熟稔，內政部警政署允宜加強相關訓練。

(八)綜上，司法警察機關辦理需用通譯之案件，通譯人員係承辦案件人員與當事人、關係人之間的唯一溝通管道，故係居全案之關鍵地位。通譯人員所為傳譯內容正確與否，影響案件之結果及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司法警察機關之通譯除應要求通曉兩種語言，並熟悉相關訴訟程序、專有名詞及等價翻譯能力等技能外，亦應要求通譯具備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專業精神。故司法警察機關之通譯所具之高度專業性並不亞於其他專業技術領域人員，除須甄選施以傳譯技能及專業領域知識之訓練，亦應給予以相當之報酬，以確保傳譯品質及正確性，並維護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承辦員警因印尼籍看護S君被訴竊盜罪

嫌，而於106年4月5日下午6時許詢問S君，製作筆錄時，所使用之通譯為已歸化我國籍之印尼華僑，並非經招訓考試合格列冊之「特約通譯」，對於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無法如實翻譯；於翻譯詢答中途，並主動勸阻犯罪嫌疑人S君不要請辯護律師到場，致S君不知依據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申請法律扶助，已影響S君訴訟上權益；對S君涉犯竊盜罪等經過，通譯李○光亦有未如實翻譯告知S君，即逕自代為回答，並由承辦員警記明筆錄之情形，致筆錄記載內容失實，顯有通譯適格問題。而承辦員警使用通譯，並未即時制止糾正通譯不當行為，顯亦對相關通譯規範並非熟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勘驗錄影光碟，竟未發現通譯及筆錄記載之違失，且該局多年來聘該印尼華僑擔任通譯，卻未鼓勵該通譯接受嚴謹之訓練或參加「特約通譯」之甄選，誠有未當。內政部警政署僅以該通譯熟稔中文及印尼語，即認為適格通譯，對司法警察機關之通譯應具備資格條件之認定，顯然寬鬆，亦有未當。內政部警政署允宜以本案警察機關使用通譯之違失為鑑，確實檢討警察機關使用通譯之甄選訓練機制，落實司法警察機關之通譯應具高度專業性之要件，並要求所屬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應遵守各項通譯規範，以維護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三、有關陳訴人印尼籍看護S君指稱，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其涉犯竊盜案件，疑未主動偵辦卷證中所涉其險遭告訴人性侵害之犯罪事實，仍率對其發布通緝並提起公訴，損及其權益等情一節，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0347號被告S君竊盜罪嫌案卷發現，本案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S君涉犯竊盜案件，分別於106年5月12日及同年6月13日

傳喚被告S君到庭訊問，被告S君均未到庭，經拘提仍未獲，爰於同年7月26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發布通緝S君。再據檢察官106年5月12日偵訊筆錄，檢察官確有詢問告訴人蘇○○有關S君於106年4月5日警詢筆錄所稱其涉犯性侵情事，並當庭詢問時任S君之雇主葉女士，106年3月29日案發當天S君有無異狀等情。S君所指，檢察官未調查S君於106年4月5日警詢筆錄所指蘇○○涉犯性侵情事，即率對其發布通緝並提起公訴情事，尚有誤解：

- (一)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於107年3月21日函報臺灣高等檢察署說明，S君前因涉嫌竊盜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於106年4月13日報告偵辦。檢察官收案後依警詢筆錄所記載被告S君在臺住址（即原雇主葉女士之住址），傳喚被告S君、被害人及證人到庭訊問。被告S君未到庭，是以本件檢察官所為之傳喚與拘提程序均屬合法，檢察官因認被告逃匿，案情仍不明確，無法提起公訴，而於106年7月26日予以通緝乃屬合法適當。被告S君於106年12月4日逮捕歸案時，對於其確實有取走前雇主之父蘇○○iPhone手機、現金及鑰匙等物均坦承不諱，檢察官依被告供述情節、證人證述、告訴人指訴、106年4月6日員警調查報告等證據論斷，於106年12月12日提起公訴，係依照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本諸確信自由判斷調查案卷證據，此乃檢察官偵查權之核心事項，係檢察官獨立偵辦、判斷證據證明力之範疇，原承辦檢察官承辦該案並無何顯見之違法不當之處。至於陳情人指摘其係因雇主想強暴陳情人，所以才會取走前開物品，並跑回雇主家云云，檢察官於庭訊時，業已明

確訊問陳情人有何證據可供調查，陳情人已明確表示，無事證可以提出，有該署106年度偵字第10347號、106年度偵2046號卷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憑；是以，其對於此部分之供述既未提出任何證據供調查，亦未對前雇主之父蘇○○有提出告訴之行為，自僅得認為係對於其竊盜行為動機之答辯，其陳情指摘檢察官未予調查性侵犯罪事實，即率予通緝云云，顯有誤會。

(二)嗣法務部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報：「承辦檢察官就陳訴人涉犯竊盜部分因認案情仍不明確而予以通緝乃屬合法適當；陳訴人指摘其雇主想要強暴她等情，未提出任何證據供調查，亦未對雇主提出告訴，陳訴人指摘檢察官未予調查性侵犯罪事實，即率予通緝，顯有誤會」等語，於107年12月25日查復本院表示，經核尚無不合。

(三)經查，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該署106年度偵字第10347號被告S君竊盜罪嫌案卷，陳訴人印尼籍看護S君因被前雇主之父蘇○○指控竊盜罪嫌，而於106年4月5日下午6時許接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承辦員警詢問，製作筆錄後，即被時任雇主葉女士辭退，並由仲介帶回後，於同年4月8日自行搭機離境，返回印尼。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於106年4月13日將S君竊盜罪嫌案件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檢察官收案後，檢察官以S君在臺住址，即原雇主葉女士之住址，於106年5月12日傳訊S君，並傳訊時任雇主葉女士及被害人蘇○○，S君未到。檢察官於同年6月13日再以同一住址傳喚被告S君到庭訊問，被告S君仍未到庭後，即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至該住址拘提S君，仍未

獲。中正第一分局於同年6月26日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據原雇主葉女士表示，S君已回印尼，無法拘提。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於同年6月30日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經查詢入出境資料顯示，S君已回印尼。檢察官亦查詢入出境資料，確認S君已回印尼後，以S君逃匿，案情尚不明，無法逕提起公訴，爰依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於同年7月26日發布通緝S君。

(四)再查，依據檢察官106年5月12日偵訊筆錄，檢察官確有詢問告訴人蘇○○有關S君於106年4月5日警詢筆錄所指控其案發當時涉犯性侵情事。檢察官當庭並詢問時任S君之雇主葉女士，106年3月29日案發當天S君有無異狀等情，確有調查S君於106年4月5日警詢筆錄所指蘇○○涉犯性侵情事。

(五)綜上，本案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S君涉犯竊盜案件，分別於106年5月12日及同年6月13日傳喚被告S君到庭訊問，被告S君均未到庭，經拘提仍未獲，爰於同年7月26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發布通緝S君。再據檢察官106年5月12日偵訊筆錄，檢察官確有詢問告訴人蘇○○有關S君於106年4月5日警詢筆錄所稱其涉犯性侵情事，並當庭詢問時任S君之雇主葉女士，106年3月29日案發當天S君有無異狀等情，確有調查S君於106年4月5日警詢筆錄所指蘇○○涉犯性侵情事。是S君所指，檢察官未主動偵辦卷證中所涉其險遭告訴人性侵害之犯罪事實，而率對其發布通緝並提起公訴情事，尚有誤解。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 四、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調查委員：仇桂美、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日